|  |
| --- |
| **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****评分表** |
| 申请人名称 | *（适用于中介机构作为申请人）* |
| 序号 | 评分项 | 单项最高分 | 评分标准 |
| 一 | 清理、调查困境企业财产状况 | 15 | 1、已经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：1分；2、对困境企业资产、资质进行全面尽调，核实财产权属及瑕疵，编制财产清单，分析财产变现可能：≦14分 |
| 二 | 清理、调查困境企业的负债情况 | 15 | 1、已经完成审计报告的：1分；2、完成债权申报登记，审查申报债权，编制债权表，对债权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：≦14分 |
| 三 | 清理、调查困境企业对外债权情况 | 15 | 1、完成对外债权合法性、有效性分析：≦5分；2、催收对外债权，制定债权清收报告：≦10分 |
| 四 | 协助困境企业引入投资人情况 | 30 | 1、签署意向性投资协议的：≦5分；2、签署投资协议，投资协议权利义务明确，具备可执行性，投资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：≦25分  |
| 五 | 与困境企业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政府协商情况 | 10 | 1、针对困境企业重组事宜，分别与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政府协商，取得笔录、会议纪要等文书：2分2、通过协商沟通，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政府均支持困境企业重组：≦8分 |
| 六 | 重整方案（含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报告） | 15 | 重整方案具备可行性，困境企业具备重整价值，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：≦15分 |
|  | 总分 | 100 |  |

根据《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专家评审会出具的《评审报告》需对提供重组服务的申请人的工作价值比重评价，并决定是否推荐提供重组服务的申请人担任管理人。

参考上述评分标准，各专家委员分别进行打分，平均值为申请人的最终得分，并以此确定申请人的工作价值比重。例：平均值为30分的，可以认定申请人的工作价值比重占管理人比重的30%。

若平均分值达到30分以上，且申请人不存在需回避事项、具备管理人资质的，评审报告可推荐提供重组服务的申请人担任管理人。